

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衣景龙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081,917.75 元，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,283,381.54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,768,549.92 元，减 2013 年度提取的法定



公积金 2,828,338.15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,022,129.52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27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次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31 日